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致豪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(第1項)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(第2項)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第三人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時，需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經行政法院許可始得為之；又上開所謂「經當事人同意」，自應指兩造當事人之同意，如僅一造同意，尚難認符合得為聲請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取得當事人王千瑜同意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等規定，聲請許可聲請人閱覽鈞院110年度訴字第320號懲處事件電子卷宗，以免無法確保公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0號懲處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其雖提出該案原告王千瑜同意閱卷之同意書，然並未提出該案被告○○市○區文元國民小學同意其閱卷之事證，亦未釋明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	

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